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99號

原告 紀美卿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4,877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胡旭玫

附表：

項目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違約金	60,333元	95年2月16日	114年8月11日	(19+177/365)	18.25%	214,544元

(續上頁)

01

合計 【計算式：60,333元(本金)+214,544元(違約金)=274,877元】	274,877元
--	----------